陕西环保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会审表

表号　　HBZX-JL8.2-02B

合同编号 ZSHJY(XXH)-2026-006　　送审部门　　驻点运维部

合同名称	铜川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大数据管理平台 2026年运维项目		
合同主要内容	提供对铜川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大数据管理平台包含生态环境数据采集及数据库系统、生态环境数据分析系统、生态环境数据交换系统、生态环境门户发布系统、生态环境数据管理系统、手机端APP及其他支撑软件的驻场运维服务，以保障安全稳定运行，并根据需要，及时调整相应配置，优化业务功能。定期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系统安全评估，并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对用户反映的问题，能够及时作出响应，保障大数据软件平台的可用性、安全性。 　　合同期内的总服务费（含税）为 ¥876000元（大写: 捌拾柒万陆仟元整 ），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中因甲方原因产生的增项以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和费用为准。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 ，服务期满经甲、乙双方结算后满15个工作日后，甲方按照政府的支付流程一次性支付剩余20%款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与本次付款金额相等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该笔款项。 遇有财政拨款迟延的，付款期限在约定基础上自动顺延为财政拨款到位后5个工作日。		
合同金额（元）	876000.00	（大写）	捌拾柒万陆仟元整
合同份数	4	经办人	郭勇
经办部门意见	【同意】	张晓存 2026-03-09	
合同专员初审意见	【同意】	高东亚 2026-03-09	
财务审核意见	【同意】	齐丹丹 2026-03-09	
综合管理部意见	【同意】	路晨 2026-03-09	
综合管理部分管领导意见			
经办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同意】	张敏 2026-03-09	
总经理意见	【同意】	2026-03-10	

备注： 1、合同会审完成后，方可按照印章管理办法加盖合同专用章用印。

2、依据合同性质，确定会审部门。

合同编号：ZSHJY(XXH)-2026-006

铜川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大数据管理平台

2026年运维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环保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4日

项目名称：铜川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大数据管理平台2026年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赵晓敏

联系方式：09193185735

乙方（供应商）：陕西环保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勇

联系方式：029811139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铜川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大数据管理平台项目运维服务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及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运维服务。

提供对铜川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大数据管理平台包含生态环境数据采集及数据库系统、生态环境数据分析系统、生态环境数据交换系统、生态环境门户发布系统、生态环境数据管理系统、手机端APP及其他支撑软件的驻场运维服务，以保障安全稳定运行，并根据需要，及时调整相应配置，优化业务功能。定期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系统安全评估，并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对用户反

映的问题，能够及时作出响应，保障大数据软件平台的可用性、安全性。

运维期限：2026 年 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2 月 13 日。

乙方提供服务内容不包含系统软硬件升级、改造等相关内容，甲方如有此需求乙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合理建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认。

第二条、运维服务要求

（一）乙方应成立运维项目组，项目配备运维服务经理 1 名、专家 1 名、在铜川市生态环境局常驻 1 名运维人员，巡查保障车辆 1 台，负责项目运维保障工作。人员要求为理工类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协调能力强，熟悉项目软硬件系统及运行流程，可独立开展现场巡查及排障等工作。

（二）乙方应制定日常巡查巡检计划，每天巡检大数据平台的打开状态、页面显示状态、各功能模块的状态、访问速度、数据获取状态；巡检大数据平台前端感知设备（水质自动站、空气质量监测站、视频监控、在线监测、颗粒物在线监测、voc 监测）；定期更新手工数据并核查大数据平台接入的数据和省级其他平台数据的一致性。

（三）乙方应制定运维服务方案，对项目运行中可能出现的软件故障、明确排查故障的人员、措施、时限；确保按计划排查故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具体排障时限要求如下：乙方需派遣专业的技术工程师提供

5*8 小时驻场运维服务，保持 7*24 小时电话畅通；运维服务期内采取人员驻场和专家组相结合的运维服务形式，出现问题时，乙方运维技术人员在现场与甲方技术人员一起对故障进行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对故障进行处理和排除；乙方应设立专家组，当驻场人员无法解决出现的问题时，技术专家须及时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协助驻场人员解决问题；运维响应时间：运维服务期内，接到甲方技术支持请求后，30 分钟内作出实质性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一般故障恢复小于等于 2 小时，重大故障恢复小于等于 8 小时。

（四）乙方应做好运维记录，按天、周、月做好相关运维记录，每月提交运维工作月报，年度运维结束后提交年底运维报告，内容包括运维内容、系统运行情况、维护服务总结、故障原因分析、故障类型分析。同时，运维单位应结合日常运维及项目运行有关情况，及时提出系统优化、布点调整、流程变动等建议；并就特定事件、问题提供书面说明报告。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乙双方保证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有关条款及授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运维过程中使用的软件、硬件或其授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未决诉讼、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甲方有权监督、审查乙方运维工作开展情况，提出建议和意

见,并督促乙方落实改进；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抽查、考核乙方的运维服务的过程和质量、运行情况报告，提出建议并督促乙方落实改进；出现重大事件或不可预见风险时，甲方有权启动应急预案；甲方有义务为乙方运维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条件，做好相关县区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与运维服务有关的协调工作；甲方有义务及时、充分地向乙方披露与运维服务相关的信息；甲方有义务及时回复或签署乙方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文件；甲方应尊重乙方及其派入人员对运维服务提出的建议。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工作联系文件及签署的协作要求；乙方有权对系统运维工作提出合理建议并要求甲方提供服务项目的必要便利；乙方有义务达到所承诺的运维服务要求，并按约定开展项目变更等工作；乙方有义务积极发现、分析、反馈和解决运维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及时向甲方反馈操作规程、管理制度或规范方面的完善建议；出现重大事件或不可预见风险时，乙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启动应急预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运维服务转包、转让；乙方及其派驻人员不得利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便利条件，从事危害甲方信息系统安全、侵犯甲方财产利益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报告突发紧急事件。

乙方有义务协调系统软件、硬件、信息安全三方开发、运维人员做好沟通协调，对由此造成的运维服务质量下降或故障问题承担责任。乙方保证其运维过程中使用的与甲方有关的软件符合

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经过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甲方系统运作的软件。

第四条、知识产权及所有权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因未经双方授权而实施的商业性复制行为构成违约或侵权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由侵权行为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软件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交甲方参阅。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许可的单位使用本软件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财产权利的，乙方不仅应直接参与纠纷的解决，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全部损失的责任。

甲方拥有运维服务过程中对业务软件系统、网站升级、改造、修改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拥有运维服务过程中自行开发的运维服务支持、监控、评价软件系统的知识产权，上述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等权利以及软件源代码和各种技术文档资料所有权。非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数据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

乙方在运维过程中购置并直接用于运维服务的已使用、更换、维修的设备、设施、器材、资料以及原有故障设施设备等归甲方

所有（不含乙方未使用的备品备件），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合同变更

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对服务内容的优化变更，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甲方提出的变更内容进行书面回复；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回复后，应在5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结果。如果乙方接受甲方的变更意见，则双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签订补充条款，按变更后的补充条款约定履行；若补充条款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最后达成的补充条款为准，其他依照原合同执行。若乙方不同意甲方变更意见，甲方执意变更的，乙方应执行甲方变更意见，并对变更后的内容重新签订补充协议，若变更内容影响系统的正常使用或主要功能、或产生争议的，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有关争议的解决条款的规定解决争议。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10%。

第六条、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合同期内的总服务费（含税）为 ¥876000 元（大写: 捌拾柒万陆仟元整 ），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中因甲方原因产生的增项以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和费用为准。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 ，服务期满经甲、乙双方结算后满15个工作日后，甲方按照政府的支付流

程一次性支付剩余20%款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与本次付款金额相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该笔款项。

遇有财政拨款迟延的，付款期限在约定基础上自动顺延为财政拨款到位后5个工作日。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对应数额的发票，若任意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三）乙方应对服务对象的信息进行保密，并对服务对象信息泄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八条、不可抗力

（一）合同签订后，如发生不可抗力，受阻方无法履约，则履约期限按照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如不可抗力导致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以终止合同，受阻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受阻方未尽合同职责及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合同顺延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除外。

（二）当不可抗力发生和终止后，受阻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权威部门的证明供其认可。

第九条、保密义务

乙方在运维实施前向甲方作出保密承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之义务，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或者法定权力机构的许可或者要求，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予以披露、使用许可或者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泄露和使用。若违反此条款，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备注：本合同后附详细运维保障方案，经甲、乙双方商定后

确定。经双方商定后的运维保障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陕西铜川新区支行

账号：61001616308058000186

电话：09193185732

地址：铜川新区齐庆路东段

时间：2026年3月4日

乙方（供应商）：陕西环保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签字）：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456010100100597317

电话：0298111392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3号旺都C座26层

时间：2026年3月4日

确定。经双方商定后的运维保障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陕西铜川新区支行

账号：61001616308058000186

电话：09193185732

地址：铜川新区齐庆路东段

时间：2026年3月4日

乙方（供应商）：陕西环保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签字）：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456010100100597317

电话：0298111392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3号旺都C座26层

时间：2026年3月4日

合同附件:

运维清单及约定

一、大数据平台系统巡检

1、每日巡检大数据平台系统打开状态、页面显示状态、各功能模块（首页、环境质量专题、污染源专题、环境监管、环境热点、大数据分析、业务监管、危废监管、数据资产、数据管理、系统设置）状态、访问速度、数据获取状态。

2、每日巡检大数据平台前端感知设备（水质自动站、空气质量监测站、视频监控、在线监测、颗粒物在线监测、voc 监测）的在线状况。

3、每日对大数据平台的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进行重点监控，如发现企业监测数据异常告警，驻场运维人员、市局、分局工作人员须赴现场配合分析数据异常的原因，并在大数据平台事件告警处置功能模块进行流程化处理，当该告警事件处理完成后进行归档。

4、每周巡检服务器的性能指标，包括 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磁盘空间利用率、网络流量等，以及系统的响应时间、吞吐量等。通过实时监控这些指标，对系统进行性能评估，可以及时发现系统性能问题，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优化和调整。

5、编制详细的运维文档，按周、月、年度提交完整、详细、真实的维护记录文档。

运维软件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生态环境数据采集及数据库系统	1	套
2	生态环境数据分析系统	1	套
3	生态环境数据交换系统	1	套
4	生态环境门户发布系统	1	套
5	生态环境数据管理系统	1	套
6	手机端 app	1	套
7	其他支撑软件	1	套

二、大数据平台数据更新及数据核对

1、每日更新大数据平台的 AQI,优良天数、城市空气质量排名。

2、每月更新地表水，饮用水，核与辐射，酸雨，降尘，排污许可证，固废，移动执法，信访投诉，行政处罚，建设项目，应急数据，机动车尾气遥感等手工监测数据。

3、定期对大数据平台自动监测数据和省系统进行核对，确保数据的实时性和准确性。

三、大数据平台故障与修复

1、通过分析系统的日志、监控数据和用户反馈等信息，确定故障的具体原因和影响范围。这包括对系统各个组件和模块进行排查和测试，以确定故障发生的位置和可能的原因。

2、根据故障的具体原因和定位结果，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修复。包括修复代码错误、调整配置参数、重启服务、替换硬件等操作，以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

3、对故障进行深入分析，找出故障发生的根本原因，并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这可能包括对系统架构、代码质量、配置管理等方面的改进，以减少类似故障的再次发生。

四、大数据平台的安全与防护

1、每年对铜川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大数据管理平台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资料收集、填报、协调第三方公司对平台进行漏扫和渗透测试并提供漏洞扫描和安全检测报告，及时修复系统中存在的漏洞，包括操作系统、应用程序和第三方组件的漏洞。

2、设置合理的访问控制策略，包括用户身份验证、权限分配和权限管理，确保只有授权的用户能够访问系统的敏感数据和功能。

五、大数据平台的数据备份与恢复

1、根据业务需求和数据重要性，确定备份的频率、备份的范围（全量备份还是增量备份）、备份的存储位置。

2、对备份数据进行压缩和加密处理，以减少存储空间的占用和保护备份数据的安全性。

3、定期验证备份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确保备份数据没有损坏或丢失，以便在需要时能够顺利进行数据恢复。

六、租赁数据专线清单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1	平台接入区县视频及环保监测大楼的互联网专线费	条	2